法律誌
期目次
特別企劃—仲裁實務問題之研究
彰銀經營權紛爭所涉海外投資仲裁案件之實像與虛像—淺論 Suez et v. Taiwan 案管轄權疑義……薛景文
專利無效判決與國際投資仲裁徵收爭議—評 Eli Lilly v. Canada 案……王泰銓 呂靜怡 林發立
幾種營業態樣營業人必須知道的著作權法「再公開傳達」相關修正
商標邊境管制措施
李明哲案中的法律問題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第1889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 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等草案
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 廣徵意見
士院完成首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2 孫啟強／幫助犯之判斷標準及其在實務上之相關問題（上）
3 金孟華／高雄地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觀察隨筆
4 臺高院邀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談民事裁判

積極實踐司改決議

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 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等草案

【本刊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在106年8月12日召開，司法院與行政院為使各界瞭解推動改革的情形，於2月12日在司法院3樓大禮堂，召開司改國是會議後的首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及法務部邱太三部長共同說明。

許院長致詞表示，人民對司法信任感長期低落，反映既有訴訟救濟機制有所不足，所以司改不只是實現政策理念，更是落實訴訟權保障的憲法使命。過去半年的司改工作，即聚焦改善訴訟制度，如強化救濟範圍及效能、調整訴訟各方之程序角色、追求更合理的資源分配，以及改革相關的人事、刑事與社會政策。司改並應持續在憲法框架下，落實民主溝通，共同打造屬於臺灣人民的司法。

羅政務委員則表示，司法院、行政院於司改會議後各自設有推動小組，進行跨院、跨部會的協力合作，目前已將87大點次、303個子點次的主、協辦機關協調完成。「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並將於3月上線，讓外界可以追蹤各項決議的執行進度。司改也持續跟社會各界對話，分別邀請勞工、工商、醫界團體及「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等團體進行深度交流。目前已修正通過法律類4項、行政命令類12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48項，已提出法律草案26項、行政命令草案類6項，以及規劃中行政措施類17項，相關司改法案陸續送到立法院後，期許能儘速通過。

許院長接著說明司法院這半年的司改重點，包括：

一、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匯流國民與法官的多元經驗與專業，並預留至少2年時間以完善相關配套。

二、推動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有效分配訴訟資源，避免事實認定不清、法律見解歧異，減少人民訟累。

三、改革法官評鑑制度，研擬法官法修正草案，加強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功能，以獲得人民更大的信賴。

四、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強化經濟弱勢勞工的訴訟上協助。

五、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強化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中的地位。

六、建立「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提供民眾更快速、簡便的紛爭解決方式。

七、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透過法院參訪、分眾法治教育讓民眾更瞭解司法。

八、完成大法庭制度修正草案，在金字塔訴訟改革完成前，儘速解決法律見解歧異。

九、完成憲法訴訟法（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強化大法官的救濟範圍、審判效率及程序透明，並引入裁判憲法審查，讓憲法保護進入個案。

十、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加強兒少多元處遇和程序保護。

許院長並說明下半年的重點工作，包括：積極推動設置智財暨商業法院、研議供法官參考的量刑準則，以及終審法院法庭直播等。

邱部長及羅政務委員則分別介紹法務部及其他部會的重點工作，包括：深化被害人程序參與、推動兒少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專業證照制度、檢察署全銜刪除「法院」2字、檢察官不再領取刑案辦案獎金、主任檢察官改由基層檢察官票選推薦、完成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頒布「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研議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機制、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修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完成「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補助少輔院教育經費，及加強更生人就業輔導等。

累積經驗 精進制度

士院完成首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本刊訊】士林地院日前辦理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1月19日進行準備程序，2月8日及9日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及研討會。

活動開放民眾以網路報名參與，計有1300餘位民眾報名，經隨機抽選及檢辯雙方依規定篩選後，由雷雯華審判長、李世華庭長、郭惠玲庭長帶領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規定進行審理。另由劉兆菊庭長及交通大學金孟華教授各帶領1組影子團採陪審制模式進行，以對照制度之差別。

本次以捷運站隨機傷人案為模擬案件，模擬重點在於觀察準備程序中，證據開示操作流程與爭點整理之運作是否順暢；實施起訴狀一本主義下，是否得藉由審判長之訴訟指揮完全展示案件之證據內涵以解決爭點；以及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流暢度、國民法官參與評議時之實際運作情形等。隨機抽選出之國民法官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資訊公司人員、民間公司營運長、醫學系學生、高中教師及職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秘書、生技公司秘書等，足以反映新制追求司法裁判融合社會多元價值之目的。

審判及評議程序結束後，即由蔡彩貞院長主持研討會，參與之檢、辯、民眾，以及評論員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新北地檢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均分享心得並提出各項建言，相關意見均將作為未來新制推行之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2月12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9條、第19條。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提升審判效能

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 廣徵意見

【本刊訊】為建構金字塔型刑事訴訟制度，以有效提升整體審判效能，司法院日前完成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相關草案條文，並分別於2月5日、7日、12日，在臺中高分院、司法院3樓大禮堂及高雄高分院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各場次公聽會均由呂太郎秘書長率刑事廳蘇素娥廳長及同仁與會說明。呂秘書長致詞表示，司法院自民國84年以來，即以金字塔訴訟制度為改革及努力的目標，92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採行交互詰問、嚴謹證據法則、案件原則上應行合議審判等訴訟新制，就強化第一審功能雖已見成效，惟二、三審訴訟制度的改造仍未完成。司法院106年6月12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由朱石炎顧問擔任召集人，日前完成草案研擬，計修正51條、增訂34條、刪除14條，期許與會人士不吝提供意見，讓草案更為完善。

接由刑事廳簡介草案重點，包括：

一、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

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原則，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採取不同處理程序。如為被告對犯罪事實有所爭執，或屬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疑案」，應予周詳訴訟程序之保障；「明案」則透過擴大緩起訴處分、簡式審判、協商程序之適用範圍及增訂偵查中協商程序，妥速審結案件。

二、強化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

增訂審查程序，以進行起訴審查及案件分流等事項；明定法院或受命法官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證據之必要性及證據能力有無裁定或處分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證據。

三、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

明定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須有法定事由，並貫徹「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由被告或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原則上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

四、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

明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須為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者；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得聲請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上訴；明定第三審法院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類型；第三審法院如發現原審判決有法定情形，如不予撤銷顯違公平正義時，得撤銷原審判決；第三審定讞裁判採行不同意見書制度。

五、強化被告辯護倚賴權之保障

明定第1次審判期日前應行準備程序，於被告未經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時，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對第一審法院依通常程序判決所提之合法上訴第二審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第二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應委任律師。如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及依通常程序裁判之案件，經合法上訴或聲請而未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與會的各界人士就新制施行後的人力評估、堅實一審事實審功能的配套措施、上訴門檻趨嚴後是否影響人民訴訟權、強制辯護的適用範圍、審查程序的功能、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適用範圍、偵查中協商程序辯護人的角色、簡易判決的上訴制度等，提供寶貴的建議。